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27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彥賓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胡本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一人

13 選任辯護人 江信賢律師
14 鄭安妤律師
15 張中獻律師

1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
17 4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文

19 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0 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

21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2 折算壹日。

23 事實

24 一、戊○○與乙○○互不相識，緣戊○○之妻丁○○任職於「歐
25 特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特儀公司），而歐特儀公司受
26 新北市政府委託，負責新北市政府公有路邊停車格收費之開
27 立收費單業務。丁○○於民國111年10月7日15時許，騎乘歐
28 特儀公司提供專屬於丁○○使用，丁○○具有事實上管領權
29 之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電能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新
30 北市林口區八德路48巷口執行開立收費單業務時，適有乙○
31 ○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汽車）停在該

處路邊第23號停車格內（下稱本案停車格），丁○○騎乘本案機車至本案汽車左方欲開立停車收費單時，乙○○欲將本案汽車向左開出本案停車格，而丁○○此際亦騎乘本案機車繼續前行，兩車於本案機車位置在本案汽車正前方之際均停下，乙○○明知此際如本案汽車繼續向前，極可能使本案汽車觸及本案機車車尾，進而導致本案機車不穩倒地，致生丁○○受傷及本案機車零件毀損之結果，竟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反本意之傷害及毀損之不確定故意繼續向前，本案汽車果真觸及本案機車車尾，致車牌燈罩破裂外翻，當時懷有身孕且僅以左手扶在機車把手上之丁○○，因受來自後方之推擠力道致難以支撐機車而受有左手腕挫傷。

二、上情發生後，丁○○通報公司同事報警，丁○○同事也電聯其配偶戊○○到場，戊○○到場後，與乙○○起口角，戊○○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安全帽1頂（下稱本案安全帽）毆打乙○○及擋在乙○○身前之乙○○配偶丙○○，致乙○○因此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鈍傷、頭部鈍傷等傷害，丙○○則受有小腿擦傷、左腰挫傷及腹部挫傷等傷害，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當場扣得本案安全帽，始悉上情。

三、案經丁○○、乙○○及丙○○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毀損部分業經合法告訴：

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就財產犯罪言，所有權人固為被害人，即對於該財產事實上有使用監督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使用監督權受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故物之借用人或承租人，對於借用物或租賃物雖無所有權，但既享有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權限，如故予毀損，致其不能為使用收益時，該借用人或承租人，自得依法提出告訴（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刑事判決）。本案機車係歐特儀公司所有，提供

01 告訴人丁○○專用以執行公有路邊停車格收費之開立收費單
02 業務等情，經告訴人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易字卷
03 第135頁），並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
04 料結果存卷可查，告訴人丁○○對本案機車自有事實上之使
05 用權，依上開說明，自得為本案機車遭毀損時之告訴權人。
06 被告乙○○之辯護人主張告訴人丁○○不具有告訴權，並不
07 可採，合先敘明。

08 **二、證據能力部分：**

09 (一)按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
10 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1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155條第2項、第159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乙○○就同案被告戊○○、告訴人丁
13 ○○於警詢時之證述爭執證據能力，則依上開規定，上開經
14 爭執部分對被告乙○○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15 (二)另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9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21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2人
22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上開(一)所述部分
23 外，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等於言詞
24 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25 據之情形，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26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
27 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28 (三)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
29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3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事實欄一部分：**

01 訊據被告乙○○矢口否認有何毀損及傷害犯行，辯稱：這些
02 都是謊報、誣告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乙○○辯稱：就毀損
03 部分，本案並無證據顯示本案機車受有毀損，縱有亦不能證明
04 係於案發當時造成。就傷害部分，亦無證據顯示本案汽車
05 有撞到本案機車，縱有，亦可能是告訴人丁○○阻止被告戊
06 ○○攻擊被告乙○○時造成。退步言之，縱認傷害與被告乙
07 ○○有關，另被告乙○○主觀上信任本案汽車有自動煞車系
08 統，只要感應到異物就會停下，故被告乙○○不具備故意等
09 語。經查；

10 (一)依本院勘驗本案汽車案發當時之行車紀錄器檔名「MOV_0000
11 0000_150135_F.mp4」之錄影檔案（無聲音），結果如下
12 （見易字卷第59、60、63至73頁）：

13 1.15:01:38（錄影檔案右下顯示之時間，日期為111年10月7
14 日，下同），告訴人丁○○騎乘本案機車出現在畫面左側
15 被告乙○○所駕駛本案汽車駕駛座左前方位置，轉頭望向
16 乙○○，15:01:40時隨後稍微倒車，消失在畫面左側。
17 2.15:01:42時，本案汽車略往左緩慢駛出停車格，於15:01:
18 45時停住。

19 3.15:01:57時，本案汽車繼續往左緩慢駛出停車格，此時本
20 案機車同時向前，重新出現在畫面左方、本案汽車駕駛座
21 左前方位置，本案汽車繼續往左緩慢駛出停車格，本案機
22 車同時前行，告訴人丁○○右手握機車把手，左手持PDA
23 進行操作。

24 4.兩車於15:02:00時同時停下，此時本案機車在本案汽車正
25 前方，告訴人丁○○維持原先動作，但回頭先低頭往機車
26 車尾方向再抬頭向本案汽車方向看，似在向被告乙○○說
27 什麼。

28 5.15:02:04時，告訴人丁○○左手握住本案機車把手，右手
29 微抬起，轉向前方，本案汽車隨即於15:02:05時繼續往前
30 行駛，15:02:06時又停下，告訴人丁○○似乎仍在說什
31 麼，此時本案機車略往左傾，告訴人丁○○左手仍握住機

車把手，到15:02:07時，機車繼續往左傾，告訴人丁○○放開左手，讓本案機車向左倒下，告訴人丁○○同時向右跨過倒下的本案機車後轉向乙○○方向。

6.15:02:20時，告訴人丁○○左手拿出PDA操作，15:02:23時本案汽車倒車，15:02:25時可看見本案機車向左倒在地上。

(二)由上開勘驗結果3.4.可知，本案機車與本案汽車於15時2分0秒時同時停下後，告訴人丁○○立即回過頭，並低頭往機車車尾方向看，接著再往本案汽車方向看，參照勘驗擷圖，可知兩車此際已相當接近，且由告訴人丁○○當下回頭並低頭往本案機車車尾看之動作，可知兩車當下應極為接近（易字卷第67頁），始會有此等查看是否有碰撞之舉動。然由勘驗結果5.可知，在此狀況下，被告乙○○所採取之行動既非停止不動，亦非倒車，而係於15時2分4秒告訴人丁○○轉向正前方的下1秒，再度往前行駛，隨即本案機車即左傾，初始告訴人丁○○仍以左手抓住機車把手，然因本案機車繼續左傾，故告訴人丁○○放開左手，本案機車因此左傾倒下。由此可知，被告乙○○乃係在明確知悉本案機車就停在本案汽車正前方極為近接處所時，於告訴人丁○○轉向前方而不及反應之際再次往前行駛，凡具有通常經驗及智識之人，均可預見此舉可能使本案汽車觸及本案機車車尾，況本案汽車質量遠比本案機車大，即使僅輕微碰觸，亦可能造成不小之衝擊力道，加以此際告訴人丁○○面向前方，無法立即做出適當之反應，是被告乙○○應可預見此一舉動極有可能會造成本案機車零件損壞、甚至告訴人丁○○於碰撞過程中受傷之可能性，被告乙○○卻仍堅持將本案汽車往前行駛，主觀上顯然具有毀損及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三)告訴人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的傷是因為我單手撐機車，他（按指被告乙○○）從後面去擠壓，我必須用一隻手撐住，讓我手有點扭到，我就放掉機車等語（易字卷第135頁）。且告訴人丁○○案發後前往林口長庚醫院就診，經診

斷患有左腕部挫傷之傷害，此有告訴人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查（偵卷第19頁）。審酌本案機車確有因本案汽車碰觸而向左傾斜之情形，此時用力抓住把手試圖穩住車身乃極為自然之反應，而在此過程中，因措手不及而過於用力或發力不當，導致手腕肌腱受到過度壓力引發挫傷，亦屬合理，是告訴人丁○○上開證述有補強證據可佐，所述過程亦符合經驗法則，堪信為真實。告訴人丁○○因被告乙○○駕駛本案汽車執意前行之行為而受有傷害之情，堪以認定。

(四)告訴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另證稱：我的機車是車尾車牌上面的燈破損，事件發生後警察問我，我才去看，看到那個燈有點翹開，有點破損，本來應該是蓋上去的狀態等語（易字卷第134頁），並當庭以紅筆在偵卷第31頁反面下方照片圈註毀損部位（易字卷第151頁），加以該照片乃係由到場警員於案發現場拍攝，自可佐證告訴人丁○○上開證詞屬實。則本案機車車牌燈因被告乙○○之行為而毀損之事實，亦可認定。

(五)由上所述，被告乙○○之行為主觀上具有傷害及毀損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亦造成告訴人丁○○左手腕挫傷及本案機車車牌燈毀損之結果，且此一結果與被告乙○○之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乙○○所為自己構成傷害及毀損犯行無訛。

(六)被告乙○○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原因：

1. 辯護人雖稱本案汽車車頭並無損傷，並提出自行模擬現場之照片，稱其經還原現場後，兩車仍有10公分之距離，故兩車實際上並無碰撞等語。然本案汽車並非高速用力撞擊本案機車，縱未留下損傷，亦屬合理。至於辯護人提出之模擬照片，辯護人並未證明該模擬照片之作成條件（包括模擬者之身材、所騎乘機車、地點）與本案是否相同，且模擬車型與本案機車不同，車牌燈構造有異，本即不具任何參考價值。況經將模擬照片與行車紀錄器比對即可知

悉，模擬照片中模擬者的手肘與車頭前緣仍有相當遠的距離（審易卷第123頁），然告訴人丁○○於案發當時手肘位置則幾乎貼近車頭前緣（易字卷第69頁），可見模擬照片中模擬者與本案汽車之距離，比案發當時告訴人丁○○與本案汽車之距離更遠，明顯與本案情形不同，顯然無從作為對被告乙○○有利之認定。

2. 辯護人雖稱案發當時監視錄影畫面及警員密錄器照片中，本案機車之車殼及車牌完好無損等語，並提出擷圖為憑（易字卷第85至87頁）。然而，依案發當時15時26分警員密錄器影像所示，警員密錄器有拍到本案機車車牌燈罩外翻垂下之狀態（易字卷第75頁下方照片），與警員於案發後拍攝之上開照片完全一致（偵卷第31頁反面下方照片）。至於辯護人提出之擷圖，其中易字卷第85頁之照片距離過遠，第87頁之照片粗體紅圈則將破損處遮住，均無參考價值。

3. 辯護人雖稱告訴人丁○○所受傷害可能是阻止被告戊○○攻擊被告乙○○所致，並提出監視器畫面為憑（易字卷第95至99頁），然由該等畫面並無法看出告訴人丁○○有何用力使用左手腕之舉動。況被告戊○○為告訴人丁○○之配偶，其攻擊被告乙○○之動機係因告訴人丁○○當時懷有身孕，得知告訴人丁○○受傷，衝動下而攻擊被告乙○○，實難想像被告戊○○面對告訴人丁○○之阻攔時，會有任何用力致使告訴人丁○○受傷之舉動。辯護人所指，並不可採。

4. 辯護人雖另稱被告乙○○主觀上認為本案汽車上有自動煞車系統，只要感應到異物就會停下，故被告乙○○不具備故意等語。然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5日回函可知，自動煞車系統作動，對於相對速度有所要求，系統之作動與汽車時速有關聯（易字卷第45頁），可見須達一定速度以上自動煞車系統始會作動，然本案汽車係由靜止狀態啟動後緩慢撞上本案機車，自動煞車根本不可能作

動，被告乙○○既為本案汽車之駕駛人，實難推稱不知。況如被告乙○○無意使告訴人丁○○受傷，可以選擇停止不動，或是倒車，絕非在告訴人丁○○與本案汽車極為接近、甚至告訴人丁○○在前一刻還低頭確認兩車距離之情況下，趁告訴人丁○○轉向正前方時執意向前行駛。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不可採。

二、事實欄二部分：

訊據被告戊○○對於此部分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4、5、49頁，審易卷第114頁，易字卷第57、14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72頁）、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他字卷第43至45頁，偵卷第71、72頁），並有告訴人乙○○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字卷第17頁）、告訴人丙○○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字卷第1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5至17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否認犯行，所辯經核均不可採，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戊○○所為，則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乙○○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及毀損罪，被告戊○○則以一行為同時對被告乙○○、告訴人丙○○犯2個傷害罪，均為想像競合犯，皆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乙○○僅因開單等細故，竟以事實欄一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丁○○，並毀損本案機車，雖造成傷害之程度及毀損之程度均屬輕微，然以質量甚鉅之汽車從後撞擊騎乘機車之告訴人丁○○，其行為本身實具有相當之危險性；又被告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縱然係因告訴人丁○○當時懷

孕，致情緒激動，然其到場時衝突已結束，卻仍持本案安全帽多次攻擊被告乙○○及試圖保護其配偶之告訴人丙○○，造成其等受有事實欄二所示之傷害，所為不過單純發洩情緒，毫無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均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乙○○始終否認犯行，被告戊○○則坦承犯行，及被告2人均未就所造成之損害進行賠償等犯後態度；被告乙○○碩士畢業、被告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乙○○自營公司，與妻子、女兒同住，須撫養岳父，被告戊○○從事印刷工作，須撫養同住之妻子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肆、沒收：

扣案之本案安全帽1頂，為被告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宣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04 金。